# 商品质量合同(优秀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 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商品质量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

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产品的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由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

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商品质量合同篇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商品质量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	·:
法定代表人:职务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	[量、金额、供]

供方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需方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商品质量合同篇四
买方:
卖方:
合同签署地点:

- 1总则
- 1.1买方:

卖方:公司

最终用户:公司

1.2本合同协议书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均按和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执行。

- 1.3合同文件
- 1.3.1合同文本
- 1.3.2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合同执行优先顺序

合同的技术部分如技术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技术协议 为优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修订和补充所形成的 补充协议均可视为合同的延伸,其解释效力优先于合同条件。

- 2供货范围、工作范围和图纸资料的交付
- 2.1供货范围

卖方供货范围见本合同的附件执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见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买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技术文件。

2.2工作范围

设备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现场交货、指导安装、单机试车服务、开车调试服务、随机资料的提交等均由卖方提供。

#### 2.3图纸资料的交付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图纸资料,在买卖合同签订后周内交付。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价格: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不作调整,包含了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设备的单价见合同附件。

- 3.2支付条件
- 3.2.1合同款的支付均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或票汇。
- 3.2.2卖方必须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2.3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合同签订后15日且收到卖方收据后10日内支付。
- 3.2.4合同总价的70%,产品在现场验收合格后28日且收到卖方发票10日内支付。
- 3.2.5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28日内且收到卖方的收据后10日内付清。

#### 4保证和索赔

4.1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制造,保证按订货合同 及其技术协议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提供产品、 资料和服务。

- 4.2卖方保证不把产品转包给其它厂商制造对确需外委的主要原材料及附属设备或零部件,卖方在选定分包商时应得到买方的认可,但应对其质量负责,组装合格后方可供给买方。
- 4. 3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装置中交后18个月或装置正常投用之日起12个月的先到者为准。如因卖方产品质量原因不能连续运转12个月时或不能达到技术附件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时,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外,还应承担影响生产的相关责任。
- 4.4产品因运输、现场保管、安装或操作不当所造成产品零部件的损坏,卖方应协助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责任本文由论文联盟://..收集整理方承担。
- 4.5双方应对对方的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 4.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卖方的产品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存在制造缺陷、技术资料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等,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同时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和修理。
- 4.7本买卖合同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本企业内制造,否则买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并向卖方要求索赔。
- 5制造、检验和验收
- 5.1在合同生效10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进度表",并按15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通报产品的实际生产进度,以便买方落实和安排工作。
- 5.2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 5.3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均应符合图纸及其技术协议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5.4买方有权参加设备监造、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免费提供所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的资料、设备、器具、附件、人力、仪器及材料,并应为买方派出的监造和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 5.5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或检验和试验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提供待检验产品的检验项目及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7天内通知卖方,说明买方代表参加检验的时间。
- 5.6在买方检验之前,卖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并在买方检验 之前准备好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书。当买方参加检验时, 卖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向买方提交已准备好的检验报告 和材料合格证书。
- 5.7设备的出厂检验,卖方应提前7天将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如果买方不参与检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5.8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的工厂监造、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 5.9买方参加的监造、检验和试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最终责任。
- 5.10卖方的设备材料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供货设备装箱清单,对没有装箱清单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
- 5.11在设备开箱检验前,买方应通知卖方,由买卖双方对卖方提供设备材料的数量、质量共同清点和检查。

#### 6交货

6.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货。

- 6.2交货地点:。
- 6.3买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要求卖方适当调整供货进度,但应提前7天通知卖方。

#### 7包装

- 7.1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 7.2散件出厂的受压元件应具有严格而准确的标识。每件所用的材料牌号及其质量证明文件、制造号、检验号都应有相应的记录,每件都应根据制造排版图进行严格的标识,以利现场组装。标识的具体方法可以按卖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3每个、每箱或每捆零部件均应加标牌,注明所属设备的名称、位号,以及零部件号和装配图号。
- 7.4随机文件和装箱单。所有装箱文件均用塑料文件袋密封包装,并可靠地固定在包装箱内壁上另一份装箱单应采用塑料文件袋密封包装,并用镀锌薄板覆盖钉在第一个包装箱外壁上。
- 7.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均应单独包装,除应写明7.2条款内容外,尚需注明"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字样。
- 7.6压力容器包装应符合《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的规定。
- 7.7每个包装箱的两个相对侧面上用明显的油漆或油墨标志以下印记:
- . 合同号
- . 收货人、发货人
- . 到货站、发货站

- . 设备名称、位号
- . 箱号、包装序号
- .毛重、净重
- . 重心及起吊点
- .尺寸
- . 出厂或装箱日期
- 7.8由于产品包装不良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8运输
- 8.1卖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承运部门的责任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8.2设备计划发运前15天,卖方应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如下内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货站名称,以便买方安排接货和储存。

#### 9违约责任

- 9.1买方未能按期交付设计图纸资料,交货期的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9.2买方如不按期支付款项,合同交货期顺延或双方协商确定。
- 9.3卖方如不按期交货、提供服务或有其它违约事实,则应向买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迟交货物的总价格计算,每迟延一星期,违约金为迟交货物总价格的1%。

$\rightarrow$	土土	
<del>斗</del> 77 • 1	<u> </u>	
ノヘノオ・	<i>____</i>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商品质量合同篇五
买方:
1、为发展双方经营生产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遵循。买方根据情况按以下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价格要求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品名
规格
数量(件)
含税单价
金额
总计
2、卖方负担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前的运杂等一切费用。标的物所有权自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3、对验收中发生的异议,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及时予以解决。
4、经办理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买方在付款后次月,依据本合同安排计划向卖方付款。
5、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各自的违约行为,以合

同法相应的条款为准则进行调整。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 商品质量合同篇六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一)产品名称:

冷水: "贝根"内筋嵌入式衬塑管材及管件;热水: "贝根"缩合式衬塑钢管材及管件。

- (二)规格型号:按需方提供的计划为准。
- (三)单价:按供方提供的"贝根"牌缩合式衬塑钢管价格表,内筋衬塑管价目表。
- (四)计量单位: 批

(五)数量:以需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六)金额:。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提前15天向供方提供材料计划单,特殊情况例外。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派专人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若有异议需方在收货次日 提出,供方负责退换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现场之日起30天内需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总贷款3%赔偿给守约方。若有分歧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需方指定验收人员:

收货人员:电话: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

1、如需方指定验收人员调离工作或离开本单位,需方必须另

外书面通知供方调换人员名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生效。

- 2、在第一批货送到现场时,供方指派技术人员为需方提供技 术指导。
- 3、完工后产品包装完好,供方负责退货,退货金额不超过总 货款的2%,超过总货款2%部分供方不予退货。
- 4、本合同有效期: 自生效之日起至货款两清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产品订货合同游木	

厂即以贝有凹池平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模板

家具订货合同

产品订货会的邀请函

贸易订货合同范本

办公家具订货合同

简易订货合同范本

### 商品质量合同篇七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鉴于甲方(买方)为需要同意购买,乙方(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 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工矿产品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 按下列第()项执行: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2. 保险:由负责投保,投保金额:投保 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3.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del>**</del> -	广灯	>一、大人	
男 -	九 余	运输	İ

1	运输方式:	按下列第(	) 项执行:
┰•	と加力上	12 1 71277 (	7 7 1 1 1

- (1)铁路运输;
- (2) 公路运输;
- (3) 水路运输。
- 2.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 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 或吨位,从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 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 用由甲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改变 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甲方同意的,因此增加 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对于副品、次品、以及低于标准的,本着合情合理、以质论价解决。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日内组织有 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3. 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检验,写出抽验记录并由双方检验人员签字备案。
4. 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积极寻求货源,并保证依时提供足够的货物提供给甲方。乙方不能及时按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时间供货,应承担逾期交货部分或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

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 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交货之日起按日万分之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除应继续履行合同外,应承担拒绝接货货款部分%的违约金;甲方延迟接货,应承担延迟接货货款部分的%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 甲方:

-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二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 第十三条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

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矿产品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有效期为_		_年,	自	年	
月	_日至_		年_	月	🗒 о
本合同正本	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刀(血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商品质量合同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一)产品名称:

冷水: "贝根"内筋嵌入式衬塑管材及管件;热水: "贝根"缩合式衬塑钢管材及管件。

- (二)规格型号:按需方提供的计划为准。
- (三)单价:按供方提供的"贝根"牌缩合式衬塑钢管价格表,内筋衬塑管价目表。
- (四) 计量单位: 批
- (五)数量:以需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六)金额:。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提前15天向供方提供材料计划单,特殊情况例外。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派专人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若有异议需方在收货次日 提出,供方负责退换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现场之日起30天内需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总贷款3%赔偿给守约方。若有分歧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需方指定验收人员:

收货人员: 电话: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

1、如需方指定验收人员调离工作或离开本单位,需方必须另外书面通知供方调换人员名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生效。

- 2、在第一批货送到现场时,供方指派技术人员为需方提供技术指导。
- 3、完工后产品包装完好,供方负责退货,退货金额不超过总货款的2%,超过总货款2%部分供方不予退货。

4、	本合同有效期:	自生效之日起至货款两清合同自然终止	_
Τ,	/T* U I'J D //\//\/J\/J•		C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b>立口江化人曰共士</b>	

产品订货合同范本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模板

家具订货合同

产品订货会的邀请函

简易订货合同范本

最新订货合同范本

办公家具订货合同

## 商品质量合同篇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 产品的数 量 <b>:</b>		
2. 计量单位、 法:	计量方	·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 (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

- 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 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 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 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 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月\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 年\_月\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供货单位(乙
方):(公章)	
年月日	

# 商品质量合同篇十

需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划
(注: 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编码: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_	
帐号:		
编码: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		
(章)		
代表: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在	日	口

需方